



富恒新材

NEEQ:83246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U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8
第八节	行业信息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3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秀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春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2,108,530.52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288,471,998.2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39%。尽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资产可回收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出现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而改性塑料原材料为石化下游产品，所以公司主要原料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而国际市场上的主要聚合物树脂原料一般随原油价格波动，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因此，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

	不能立即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若塑料原料价格出现短期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人才资源风险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的人才流失。如果公司无法吸引、培养及挽留足够数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姚秀珠、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姚秀珠（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6.79%的股份，通过拓陆投资控制公司 6.63%的股份；郑庆良（男），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6.62%的股份，通过冠海投资控制公司 639,237 股股份，占比 0.78%。综上所述：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988,671 股，占比 60.81%。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风险提示表”中的“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2. 人才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风险提示表”中的“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恒新材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有限	指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富恒贸易	指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铭润投资	指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拓陆投资	指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中科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PP	指	聚丙烯
PC	指	聚碳酸酯
PC/ABS	指	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
PA66	指	聚己二酰己二胺
TPE/TPV	指	热塑性弹性体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BT 和 PET	指	聚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S	指	聚苯乙烯
PA6	指	聚酰胺 6 或尼龙 6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FU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富恒新材
证券代码	832469
法定代表人	姚秀珠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高曼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电话	0755-29726655
传真	0755-29724494
电子邮箱	gaoman@szf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fh.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邮政编码	5181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2,2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姚秀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0888K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否
注册资本	82,2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莞证券、海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东莞证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海通证券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海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永波	潘佳勇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公司的主办券商由东莞证券变更为海通证券。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7,592,744.33	410,170,356.26	14.00%
毛利率%	19.33%	17.1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18,459.07	36,075,850.57	26.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16,632.41	31,907,424.54	3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91%	16.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78%	14.31%	-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44	27.2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51,374,883.91	517,766,360.66	45.12%
负债总计	477,208,242.94	276,638,267.91	72.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539,949.19	240,991,151.05	1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4	2.93	1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5%	50.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1%	53.43%	-
流动比率	1.78	2.27	-
利息保障倍数	3.98	5.9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5,585.20	90,126,724.76	-6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1.21	-
存货周转率	10.23	11.1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12%	23.3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00%	12.80%	-
净利润增长率%	28.01%	31.7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2,200,000	82,2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67.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96,00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6,85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843.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23,156.33
所得税影响数	515,67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5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1,826.6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实现盈利，利润为销售价格与经营成本的差价。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树脂及各类辅料助剂等，相关材料采购量大，市场价格透明，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公司引入供应商前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价格、交付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考核优化，淘汰一定比例的不合格供应商及引进新的合格供应商。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销售订单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询价、比价后进行采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物料到货后验收、入库、储存、领用。同时，采购部门会根据各类原材料的消耗量和交货周期确定其安全库存标准，并实时监控原材料的领用情况，及时调整后续采购计划。

3、生产模式

改性塑料行业是一个高度定制化的行业，客户对材料的要求存在明显差异，除少量通用材料外，不同公司的产品往往不能共用，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对于部分客户的稳定且需求量较大的订单，公司会在和客户充分沟通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加快交付周期。公司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即组织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生产计划排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由品质部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环保等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下设销售部、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的高度定制化特点，决定了下游客户需紧密对接公司的销售部门及包括配色、研发等技术部门及品质控制部门，部分客户甚至会要求参与新项目的前期选材、模具设计、试模、量产的全过程，以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支持。公司在产品定价时，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性能和工艺难度的不同进行定价，并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的最终定价，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在客户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客户开拓：（1）公司成立近 30 年来一直深耕改性塑料领域，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现有客户的信息网络及客户关系网，对潜在合作对象进行深挖，寻求新的合作对象；（2）公司销售部门每年会订立销售目标，对公司重点布局下游领域的优秀客户进行重点攻关，通过定点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力求与客户建立合作；（3）通过不定期参加行业技术交流和行业展会来宣传推广公司，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吸引潜在客户并与之建立合作。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部负责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以及产品开发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制定和可靠性验证等工作。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向，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并持续跟踪产品测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进行方案调整和配方优化。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部组织内部研发资源，结合丰富的配方设计经验，快速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改性塑料配方、工艺进行持续研究开发，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经过 20 多年的开拓创新、不懈努力，公司利用自己的关键资源，通过有效的产供销业务流程，已

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并通过这一运行系统向客户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丰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44201688，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商业模式、产品生产、销售渠道等基本稳定，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及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积极调整应付，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在经营管理中取得一定的成绩。在正确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行业变化的基础上，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开发，严抓安全环保节能工作，公司总体发展保持稳定，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就总体经营成果而言，基本实现了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具体回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59.27 万元，同比增长 14.0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4,571.85 万元，同比增长 26.7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5,137.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45.1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53.9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92%。

（二）行业情况

塑料是指以石油化工产业形成的各类高分子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化合物。塑料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具有流动性和塑性，可被塑造成一定形状，且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绝缘性能优良、绝热性好、耐磨等优质性能，是现代生活主要的基础材料，在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海洋等国民经济多

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我国的塑料工业起步于建国以后，改革开放后，我国塑料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国家不断推出鼓励轻工业发展政策，并通过大规模引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装备，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大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促使塑料工业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同时，塑料改性技术的应用也逐步兴起，但由于起步时间较晚，国内的塑料改性加工产业存在着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问题，高端产品品种主要依赖进口。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全球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我国正在成为全球塑料材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1-2020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逐年递增，2020 年，国内塑料产量为 10,355 万吨，同比增长 7%，改性化率为 21.7%，改性塑料产量为 2,250 万吨。

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 2,250 亿元提升至 3,6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6.98%。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4,152 亿元。

尽管国内塑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我国塑料应用规模仍然偏小。全球塑料改性化率近 50%，我国塑料改性化率虽然已经由 2011 年的 16.3%稳步增长至 2020 年的 21.7%，但相比全球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新材料是国家工业发展的基础行业，近年来，在我国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国内大循环”战略和实现经济转型的背景下，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新材料种类，是我国实现目前规划的重要产业，发展国产高端改性塑料是我国实现进口替代重要的步骤。

报告期内，基于稳定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环境，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6,997,805.36	3.59%	19,262,932.01	3.72%	40.15%
应收票据	31,035,166.38	4.13%	26,654,791.88	5.15%	16.43%
应收账款	288,471,998.20	38.39%	262,294,828.32	50.66%	9.98%
应收账款融资	3,443,987.20	0.46%			
预付账款	12,336,012.89	1.64%	11,155,439.99	2.15%	10.58%
其他应收款	3,635,803.61	0.48%	1,844,970.26	0.36%	97.07%
存货	41,538,878.80	5.53%	28,894,053.94	5.58%	43.76%
其他流动资产	20,835,922.44	2.77%	7,739,066.00	1.49%	169.2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3,054,615.98	4.40%	37,671,446.86	7.28%	-12.26%
在建工程	255,421,990.19	33.99%	81,378,647.25	15.72%	213.87%
无形资产	24,715,948.27	3.29%	25,306,779.91	4.89%	-2.33%
长期待摊费用	1,856,918.24	0.25%	2,046,587.48	0.40%	-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2,485.73	1.00%	12,901,386.76	2.49%	-4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350.62	0.07%	615,430.00	0.12%	-14.31%
商誉	-		-	-	-

短期借款	52,934,542.50	7.05%	42,484,238.13	8.21%	24.60%
长期借款	212,048,443.30	28.22%	107,926,813.10	20.84%	96.47%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33%	-	-	
应付账款	70,367,244.43	9.37%	45,668,059.83	8.82%	54.08%
合同负债	4,368,791.60	0.58%	3,303,033.62	0.64%	32.27%
应付职工薪酬	3,102,745.23	0.41%	1,781,263.44	0.34%	74.19%
应交税费	9,385,929.27	1.25%	6,880,824.00	1.33%	36.41%
其他应付款	813,442.30	0.11%	14,861,600.01	2.87%	-9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16,214.99	7.26%	13,329,206.98	2.57%	309.00%
其他流动负债	35,759,702.67	4.76%	29,301,698.85	5.66%	22.04%
长期应付款	15,814,186.57	2.10%	1,674,496.66	0.32%	844.41%
递延收益	8,097,000.08	1.08%	9,427,033.29	1.82%	-14.1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2,699.78万元，较期初增加773.49万元，增幅40.1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加快应收账款资金回笼。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363.58万元，较期初增加179.03万元，增幅97.0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款保证金200万元。

报告期末存货4,153.89万元，较期初增加1,264.48万元，增幅43.7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购进一批原材料备用，因此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2,083.59万元，较期初增加1,309.69万元，增幅169.23%，主要是由于期末增加了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25,542.20万元，较期初增加17,404.33万元，增幅213.87%，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厂房工程。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21,204.84万元，较期初增加10,412.16万元，增幅96.47%，主要是由于：1、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2102022K00135T02001”的500.00万借款合同和编号为“002102022K00135T01002”的1,500.00万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三年，该借款由本公司产权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599400号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房产抵押，并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未到期；2、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向农业银行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010420210002510”的十二年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1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建设，该笔借款报告期内放款11,1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未到期。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1,000.00万元，2022年3月8日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乡支行签订编号为“粤中三农银2021第001号”的e账通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农业银行中山市三乡支行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签发一张1年期e信1,000.00万元用于支付中山项目工程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票据尚未到期。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7,036.72万元，较期初增加2,469.92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采购的一些原材料货款未到结算期，因此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436.88万元，较期初增加106.58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东莞市康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35万材料款、JC Polymer Inc. 19.49万元材料款、深圳市紫薇创展科技有限公司19.73万元材料款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上客户均未实现销售。

报告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310.27万元，较期初增加132.15万元，根据2022年9月19日人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自2022年7月起，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延缓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延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126.83万元。

报告期期末应交税费 938.59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250.51 万元，增幅 36.4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政策，延缓缴纳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缓缴纳的税费 536.96 万元。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 81.34 万元，较期初减少 1,404.82 万元，减幅 94.5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归还了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往来款。

报告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451.62万元，较期初增加4,118.70万元，增幅309.00%，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158.85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959.85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2）。

报告期期末长期应付款 1,581.4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413.97 万元，增幅 844.41%，主要是由于 1、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NZZ-20220531-Z293-001-HZ”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 2,167.97 万元，租赁期 24 个月，该合同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应付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2.99 万元；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22A2288001”融资回租合同，合同金额 1,608.00 万元，租赁期 24 个月，该合同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应付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1,288.00 万元；3、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220689”融资回租合同，合同金额 1,819.80 万元，租赁期 24 个月该合同由关联方姚秀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应付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7.4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 2,800.82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3）。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67,592,744.33	-	410,170,356.26	-	14.00%
营业成本	377,218,856.20	80.67%	339,837,355.30	82.85%	11.00%
毛利率	19.33%	-	17.15%	-	-
税金及附加	2,415,438.26	0.52%	1,683,413.64	0.41%	43.48%
销售费用	3,374,864.44	0.72%	4,253,036.42	1.04%	-20.65%
管理费用	9,546,000.89	2.04%	10,164,112.90	2.48%	-6.08%
研发费用	14,031,488.49	3.00%	12,595,347.70	3.07%	11.40%
财务费用	10,619,718.71	2.27%	10,928,351.75	2.66%	-2.82%

信用减值损失	-1,472,311.91	-0.31%	2,657,618.13	0.65%	155.40%
资产减值损失	-1,349,121.72	-0.29%	243,166.19	0.06%	654.81%
其他收益	3,516,858.31	0.75%	5,073,596.19	1.24%	-30.68%
投资收益	-284,980.44	-0.06%	-78,161.89	-0.02%	-264.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	0%
汇兑收益	0	0.00%	0	0%	0%
营业利润	50,796,821.58	10.86%	38,604,957.17	9.41%	31.58%
营业外收入	31,213.80	0.01%	361,568.64	0.09%	-91.37%
营业外支出	220,925.20	0.05%	530,323.37	0.13%	-58.34%
净利润	45,208,209.15	9.67%	35,316,171.61	8.61%	28.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期末税金及附加241.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20万元，同比增幅43.4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9.82万元。

报告期期末信用减值损失-147.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2.99万元，同比增幅155.40%，主要是由于在报告期内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增加，导致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报告期期末资产减值损失-134.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9.23万元，同比增幅654.8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22年12月底根据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存放时间以及使用性能等多种因素，结合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期末其他收益351.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5.67万元，同比减幅30.6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04万元，同比减幅91.37%，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收取深圳市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租房押金11.88万元以及核销19.10万元无法支付款项。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22.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94万元，同比减幅58.34%，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3.56万元以及违约金等比上年同期减少23.60万元。

报告期营业利润5,079.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19.19万元，同比增幅31.58%；净利润4,520.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9.20万元，同比增长28.01%，主要是由于：1、本报告期扩大市场，引入优质客户，增加营业收入；2、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管理措施，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4,993,664.85	409,293,454.55	13.61%
其他业务收入	2,599,079.48	876,901.71	196.39%
主营业务成本	376,763,460.48	339,041,775.22	11.13%
其他业务成本	455,395.72	795,580.08	-42.7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苯乙烯类	255,120,209.09	220,123,991.13	13.72%	24.79%	25.30%	-2.49%
改性工程塑料类	132,727,414.76	96,859,699.19	27.02%	22.03%	19.85%	5.14%
聚烯烃类	69,815,093.96	51,656,126.69	26.01%	-14.78%	-24.37%	56.40%
其他	7,330,947.04	8,123,643.47	-10.81%	-48.23%	-42.98%	-1,672.13%
合计	464,993,664.85	376,763,460.48	18.97%	13.61%	11.13%	10.5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内销	418,588,388.96	340,321,408.77	18.70%	24.73%	25.60%	-2.91%
外销	46,405,275.89	36,442,051.71	21.47%	-37.04%	-46.48%	181.39%
合计	464,993,664.85	376,763,460.48	18.97%	13.61%	11.13%	10.55%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的比例无变化，其中苯乙烯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067.63 万元，增幅 24.79%；改性工程塑料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396.33 万元，增幅 22.03%；聚烯烃类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0.90 万元，减幅 14.78%；其他类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83.04 万元，减幅 48.23%，收入变动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了公司产品销售额有所变化。

(1) 苯乙烯类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等产品外壳，该类客户比较稳定，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报告期该类订单量有所增加，因此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增加。

(2) 改性工程塑料在下游行业中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汽车、生活用品、医疗器械、军工产品等各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消费也在不断升级，该类下游产品的需求量巨大，因此本报告期改性工程塑料的同比需求增加，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 报告期内聚烯烃类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14.78%，主要是由于受业务合作影响，国外客户订单量减少，同时造成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7.04%。

(4) 其他类产品比去年同期减少 48.23%，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减。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9,424,799.32	25.54%	否
2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5,839,734.51	9.80%	否

3	SM Polymers Inc.	36,931,913.83	7.90%	否
4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200,844.61	6.03%	否
5	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874,567.05	5.11%	否
合计		254,271,859.32	54.3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53,288,324.38	14.33%	否
2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51,279,300.67	13.79%	否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18,372,362.81	4.94%	否
4	青岛合家兴工贸有限公司	17,390,033.56	4.68%	否
5	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17,299,247.74	4.65%	否
合计		157,629,269.16	42.3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5,585.20	90,126,724.76	-6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4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8,460.01	30,724,458.13	324.54%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1.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41.12 万元，减幅 67.03%，主要原因是：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63,427.37 万元；2、收到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 377.19 万元；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451.68 万元；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67,500.31 万元；5、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335.89 万元；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比上年同期增加 856.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09.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99.82 万元，减幅 41.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的“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工程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43.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971.40 万元，增幅 324.54%，主要是由于：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7,043.74 万元；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849.00 万元；3、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7.09 万元；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800.35 万元；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791.92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贸易代理	2,340,000 港元	1,791,483.57	1,782,550.87	0	-28,849.32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智能装备等，国内贸易。	5,000,000	7,293,101.77	-1,244,360.73	3,151,891.21	-1,700,833.07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50,000,000	297,965,092.86	49,664,473.34	0	-133,632.9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031,488.49	12,595,347.7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0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以下	33	37
研发人员总计	36	4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0.58%	22.3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2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7	14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立项项目共有 15 项；截至报告期末，已结项项目 11 项；公司研发支出的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研发材料耗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3.00%；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2022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8 项。

本报告期公司共进行以下项目的研发：一种高性能导电聚碳酸酯材料的开发、一种大理石效果免喷涂阻燃 PC/ABS 材料的开发、一种高清晰镭雕专用增强 PP 材料的开发、一种高性能抗静电尼龙材料的开发、一种高刚性耐高温的 PET 改性材料的开发、一种无卤阻燃 HIPS 材料的开发、一种香味型可镭雕软触感 PP 复合材料的开发、一种低成本、不析出及尺寸稳定电视机中框 TPV 材料的开发、一种高耐磨增强 POM 材料的开发、一种高性能阻燃 PC/PBT 合金材料的开发、一种外观优异的玻纤增强 PC 材料的开发、一种橡胶手感 ABS 材料的开发、一种低成本阻燃增强 PBT 材料的开发、一种高清晰镭雕专用增强 PA 材料的开发、一种核酸检测盒用 HIPS 材料开发等 15 个项目，其中一种外观优异的玻纤增强 PC 材料的开发、一种橡胶手感 ABS 材料的开发、一种高清晰镭雕专用增强 PA 材料的开发、一种核酸检测盒用 HIPS 材料开发这 4 个项目将于 2023 年完成。

本报告期共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1,40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 3.00%，同比上年增加 143.61 万元，增幅 11.40%。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 和附注六、32。富恒新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富恒新材公司对于改性塑料等销售产生的收入，在产品控制权转移即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富恒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富恒新材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送货单或报关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富恒新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 结合行业数据及公司历史数据对本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并调查异常波动；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 和附注六、3。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和客户的信用特征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富恒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方面：公司每月按时发放工资，为企业员工带来稳定的经济收入；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提供生活补助、为员工提供住宿等，提升了员工的社会保障及福利水平。

2. 2022 年度，全国疫情病例呈现多点散发特点。对此，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积极响应防疫政策，保障企业防疫物资，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稳定经营，并且积极与主管机构沟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3. 2022 年 8 月，公司在“广东扶贫济困日”向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捐款 5 万元，用于广西省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东庙乡三团村“太阳能路灯工程项目”的建设。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税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给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保护环境，积极给当地街道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诚信经营，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2,108,530.52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288,471,998.2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39%。尽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且公司客户多是信用状况良好的大企业，应收账款资产可回收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出现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但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宏观经济若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将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集中精力开发新的优质客户，淘汰一些信用不良的客户，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做好公关宣传和客户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拓展客户群。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 90%左右，而改性塑料原材料为石化下游产品，所以公司主要原料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因此，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立即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波动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针对销售市场需求的中远期预报，在价格波动低谷择机采购，采取建立适度原材料库存，减缓对毛利率波动影响，增强经营能力等措施。

3.人才资源风险及应对措施

作为高科技新材料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的人才流失。如果公司无法吸引、培养及挽留足够数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着手，与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逐步实施股权激励，防止核心人员流失；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员工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在 2022 年有计划地引进符合公司要求的研发设计人员、市场销售人员及经营管理人才等。

4.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姚秀珠、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姚秀珠（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6.79%的股份，通过拓陆投资控制公司 6.63%的股份；郑庆良（男），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6.62%的股份，通过冠海投资控制公司 639,237 股股份，占比 0.78%。综上所述：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988,671 股，占比 60.81%。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内控制度，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确保公司履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决策权，最大限度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5.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131,200	3,503,296	5,634,496	2.05%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市富	深圳市欣	买卖合同	否	2,189,792.77	否	被告破产清	2021年2

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述剑、陈元东	纠纷				算	月 25 日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谢杨彪、杨华	买卖合同纠纷	否	21,563,962.00	否	被告破产清算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否	4,471,973.93	否	被告破产清算	2020 年 9 月 9 日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否	5,119,023.65	否	无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	2019 年 8 月 14 日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170,953.56	否	执行终结	2019 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否	4,733,767.5	否	被告破产清算	2019 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981,200	否	二审裁定重审	2023 年 1 月 3 日
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否	3,053,296	否	已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总计	-	-	-	44,283,969.41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2019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我公司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述剑和陈元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2018）粤 0306 民初 10427 号“民事调解书”，该诉讼调解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诉讼调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32）。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内，被申请人至今已履行支付货款 3,151,321.95 元，尚有货款超过调解书所载还款期限仍未履行，共计 2,189,792.77 元。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约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

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请求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69）。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递交了撤销被告深圳欣迪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诉讼资料，（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M11690198602312）。2019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19）粤 0309 民初 8034 号。2019 年 6 月 18 日法院查到欣迪盟的其他财产线索，我公司申请参与分配。2019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欣迪盟与陈元东、陈述剑股权撤销之诉【（2019）粤 0309 民初 8034 号】，在该股权撤销案件审理期间收到龙华区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法院【（2019）粤 0309 执 17 号】执转破申请书。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大浪 24 庭开庭，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09 民初 8034 号】判决书，判决撤销深圳市欣迪盟与陈元东、陈述剑股权转让行为。2021 年 2 月 21 日，我公司向欣迪盟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确认我公司最终债权金额为 3,021,438.53 元。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陈元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相关诉讼资料（陈元东对股权撤销之诉【（2019）粤 0309 民初 8034 号】判决结果不服），后因陈元东在二审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请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二审撤诉裁定【（2021）粤 03 民终 18705 号】，同时【（2019）粤 0309 民初 8034 号】判决书生效，我公司将继续跟进后续股权、工商变更事宜。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分配方案及表决票，载明的分配金额为 69,426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分配款项 68,485.59 元。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已审议核销，全额计提坏账。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48。

（2）2019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我公司与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谢杨彪和杨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2019）粤 0306 民初 15461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2019）粤 0306 民初 15461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谢杨彪、杨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1,563,962 元及违约金（其中 2017 年 3 月至 10 月货款 21,562,887 元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算、2018 年 3 月货款 1,075 元的违约金从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收到上诉状。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裁定书【（2020）粤 03 民终 6621 号】，因上诉人未预缴诉讼费，法院裁定驳回其上诉。2020 年 5 月 7 日，我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0）粤 0306 执 14296 号】，等待法院执行结果。经了解昆山友斯克公司目前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2020 年 6 月 15 日我公司进行债权申报，2020 年 6 月 22 日，昆山友斯克公司破产管理人将债权审查意见书寄给我公司。2020 年 8 月 7 日我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寄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表决票（分配到的财产金额为 698,120 元）。2020 年 9 月 6 日我公司银行账户上收到 698,120 元。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已审议核销，全额计提坏账。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48。

（3）2019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我公司与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 年 8 月 1 日该案进入诉前联调阶段，联调号为（2019）粤 0306 诉前调 16195 号，在该阶段未调解成功。2019 年 9 月 18 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19）粤 0306 民初 30394 号。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宝安法院开庭。2020 年 9 月 5 日，我公司收到金华江凯的破产申请通知及债权申报通知。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2020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2 日债权人第二次会议（审议各债权人债权金额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表决事项），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方案（分配金额： $4619644 \times 25.4\% = 1173389.72$ 元），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已审议核销，全额计提坏账。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48。

（4）2019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我公司与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开庭。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15459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被告未能如期履行上述判决书约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2019 年 9 月 28 日，我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请求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法院当天正式受理，执行编号为（2019）粤 0306 执 17229 号。因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终结执行裁定书，执行程序终结。待该案有新的财产线索可恢复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已审议核销，全额计提坏账。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48。

（5）公司向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供货，但之后该公司拖欠我公司货款 1,102,621.5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19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立案，2019 年 8 月 27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19）浙 0784 民初 7223 号，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该诉讼调解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诉讼调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内，被告至今只支付货款 10 万元，尚有货款超过调解书所载还款期限仍未履行，共计 1,007,621.5 元。由于被告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约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 月 8 日法院正式受理，执行编号为（2020）浙 0784 执 202 号。现法院已查封被申请人银行账户，等待法院执行结果，暂无法判断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在执行期间内长沙江凯不定期不定金额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江凯未支付 277,785.50 元。**

（6）公司向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供货，但之后该公司拖欠我公司货款 4,733,767.59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19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立案，2019 年 8 月 27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19）浙 0784 民初 7217 号。诉讼期间被告支付了 1,500,000.00 元货款本金，剩余货款 3,233,767.59 元未支付。2019 年 10 月 10 日，双方进行和解，因双方在交易期间有 52,625 元货款未对账，在和解时，对该笔货款金额进行对账，由于当时单价未明确以及之前和现在的税率不一样，双方经谈判，将 52,625 元货款改为 44,155.75 元，故被告尚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 3,225,298.23 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该诉讼调解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诉讼调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内，被告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由于被告未能如期履行上述判决书约定的付

款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2019年12月26日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8日法院正式受理，执行编号为（2020）浙0784执203号。现法院已对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作出限制高消费的裁定以及已查封被申请人银行账户，等待法院执行结果，暂无法判断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2020年10月14日第一次执行终结（无财产可供执行，等待新的财产线索后恢复执行）。2021年7月13日，我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4,195,074.8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德浩已支付1,500,000元，未支付3,225,298.25元。

（7）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寄来的关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锋”）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案卷材料。本案案号为（2021）粤0306民初24525号。2021年9月13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反诉“广州乐锋”的反诉材料。2021年10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的反诉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452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2022年2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2月8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申请材料。2023年1月3日，收到（2022）粤03民终13985号独任发回重审裁定书。详见2023年1月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03。

（8）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详见2022年11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134。目前该案已于2022年12月23日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否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0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2 项对外担保事项，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为公司客户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目前，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尚在筹建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对客户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的 1,000 万元贷款结清，公司对客户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53 号），现将担保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富恒新材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申请用于“富恒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年（含宽限期不超过 2 年），提款有效期 1 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目的

富恒科技是富恒新材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支持富恒科技的业务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富恒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79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830.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966.45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3.36 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159,000,000	219,786,732

委托理财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2102020K00253T03001”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2）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2102020K00253T04001”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470.00 万元。以上两笔借款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提供房产抵押，并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三年，合同约定自放款后每季度归还贷款发放金额的 0.05% 本金，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项贷款合同项下共计借款余额 1,881.35 万元。

2.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2102021K00143”授信合同，该合同由本公司产权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599400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提供房产抵押，并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设立三个子额度：（1）子额度一：3 年期不可循环贷款子额度 7,500.00 万元，按季按发放金额的 0.5% 定额还本，按月付息，余额到期结清，用于归还借款及流动资金周转；（2）子额度二：3 年期可循环贷款子额度 2,000.00 万元，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单笔贷款出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贸易融资；（3）子额度三：3 年期可循环薪 e 贷额度 500.00 万元，单笔贷款出账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用于代发工资，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二）备用额度 2,600.00 万元，待补充相应抵、质押物报原终审机构审批后，方可启用该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862.50 万元。

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 圳中银宝普借字第 000369 号”和编号为“2021 圳中银宝普借字第 000370 号”的一年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该借款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编号为“2021 圳中银宝普借字第 000369 号”的借款合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郑庆良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 万股的股权向“中小担”提供无偿质押反担保，该合同项下借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还清。

4. 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农业银行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010420210002510”的十二年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100.00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建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郑庆良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在贷款宽限期（不超过 2 年）结束后，每年归还贷款本金不少于两次，贷款期限前 5 年内至少偿还贷款金额的 30%，前 8 年内至少偿还贷款金额的 6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100.00 万元及应付票据余额 1,000.00 万元。

5.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K202108311000876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合同由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姚秀珠持有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61 万股和有限售流通股 1239 万股提供质押，该合同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到期还清。

6.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79242022280144”和“7924202228014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其中编号为“79242022280148”的借款合同由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编号为“79242022280144”的借款由姚秀珠、郑庆良、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

7.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01457”的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合同由郑庆良、姚秀珠、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物为本集团享有的现在及未来与 SM Polymers Inc、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8.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签订编号为“344021617220926900487”和“34402161722092790409”的两项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其中编号为“34402161722092790409”的借款合同是由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编号为“344021617220926900487”的借款合同是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29.81 万元。

9.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签订了编号“002102022K00135”的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产权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599400 号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40.00 万元。

10.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NZZ-20220531-Z293-001-HZ”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 2,167.97 万元，租赁期 24 个月，该合同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应付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2.99 万元。

11.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22A2288001”融资回租合同，合同金额 1,608.00 万元，租赁期 24 个月，该合同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应付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1,288.00 万元。

12.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220689”融资回租合同，合同金额 1,819.80 万元，租赁期 24 个月该合同由关联方姚秀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应付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7.40 万元。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5月20日		挂牌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5月2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5月		挂牌	限售承诺	遵守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	正在履行

	20 日				控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下文 4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下文 5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下文 6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下文 7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下文 8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详见下文 9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详见下文 10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下文 1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下文 12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下文 1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下文 14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下文 15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下文 16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22 年 11		公开发	避免同业	详见下文 17	正在履行

人或控股股东	月 21 日		行并上市	竞争的承诺		中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下文 18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理人员	详见下文 19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下文 20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21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2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23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下文 24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下文 25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在报告期内，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内，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4. 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承诺方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方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方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方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 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6)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冠海投资、拓陆投资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3)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4)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6.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承诺方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方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方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方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 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6)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7. 监事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承诺方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3)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方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方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 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5) 如

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拓陆投资、冠海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方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2）本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3）本承诺方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9. 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本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相关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10. 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本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承诺方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11. 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保证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 本承诺方保证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方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确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1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承诺方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若本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承诺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承诺方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承诺方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承诺方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承诺方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承诺方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承诺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1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近亲属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行为，未来也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对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方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近亲属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保证该等企业不新增同业竞争。(3)本承诺方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方承诺采用包括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在内的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第三方因该等商业机会形成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18.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承诺方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方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 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 本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承诺方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6) 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 本承诺方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8) 本承诺方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方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等全部后续事项。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本承诺方承诺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1.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承诺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本承诺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如本承诺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2. 拓陆投资、冠海投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承诺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方将采取如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承诺方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本承诺方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⑤本承诺方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⑥如本承诺方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方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承诺方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承诺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方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方将采取如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承诺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方将采取如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承诺方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本承诺方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⑤本承诺方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⑥如本承诺方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承诺方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若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方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承诺方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⑦本承诺方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承诺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方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方将采取如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4.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方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方依法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3,000,000.00	0.40%	银行借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053,296.00	0.41%	法院冻结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113,674,293.56	15.13%	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11,890,071.33	1.58%	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6,900,899.99	2.25%	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4,564,428.14	3.27%	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总计	-	-	173,082,989.02	23.0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22 年度发生的综合授信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是对于公司良好流动资金的储备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3,053,296.00 元，目前该诉讼已经开庭，等待法院的判决。公司银行账户除被冻结资金外，相关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187,924	58.62%	-16,176,595	32,011,329	38.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37,358	12.21%	-10,037,358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0,087,358	12.27%	-10,087,358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012,076	41.38%	16,176,595	50,188,671	61.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862,076	41.19%	10,037,358	43,899,434	53.41%	
	董事、监事、高管	34,012,076	41.38%	10,087,358	44,099,434	53.6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2,200,000	-	0	82,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姚秀珠	38,459,321	0	38,459,321	46.79%	38,459,321	0	0	0
2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	0	5,450,000	6.63%	5,450,000	0	0	0
3	郑庆良	5,440,113	0	5,440,113	6.62%	5,440,113	0	0	0
4	邱小丽	4,091,000	0	4,091,000	4.98%	0	4,091,000	0	0
5	余敏	4,000,000	0	4,000,000	4.87%	0	4,000,000	0	0
6	钱桂坚	4,000,000	0	4,000,000	4.87%	0	4,000,000	0	0
7	张卫	3,174,000	0	3,174,000	3.86%	0	3,174,000	0	0
8	浙江中科东	2,800,000	0	2,800,000	3.41%	0	2,800,000	0	0

	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梁月美	2,000,000	0	2,000,000	2.43%	0	2,000,000	0	0
10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241	0	1,808,241	2.20%	0	1,808,241	0	0
	合计	71,222,675	0	71,222,675	86.66%	49,349,434	21,873,24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姚秀珠、郑庆良为夫妻关系。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姚秀珠，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姚秀珠之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前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姚秀珠女士，姚秀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8,459,321 股股份，占比 46.79%。

姚秀珠：董事长兼总经理，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任深圳市宝运工艺厂副厂长；1991 年任深圳市南国化工贸易公司经营部副经理，1995 年后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和郑庆良，二人系夫妻关系。姚秀珠（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6.79% 的股份，通过拓陆投资控制公司 6.63% 的股份；郑庆良（男），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6.62% 的股份，通过冠海投资控制公司 639,237 股股份，占比 0.78%。

综上所述：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988,671 股的控股权，占比 60.81%。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郑庆良：董事兼副总经理，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任深圳市宝运工艺厂厂长，1991 年任深圳市南国化工贸易公司经营部经理，1995 年任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4,700,00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3年10月22日	6.6500%
2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2日	5.8500%
3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9,000,000.00	2021年7月9日	2022年1月9日	5.8500%
4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1,000,000.00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1月15日	5.8500%
5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75,000,000.00	2021年7月7日	2024年7月7日	6.0000%
6	质押贷款	江苏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	12,000,000.00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5.4375%
7	质押	中国银行	银行	7,00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4.0500%

	贷款	深圳西乡支行					
8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4.3500%
9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9,000,000.00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5.7000%
10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1,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5.7000%
11	信用贷款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7日	4.0500%
12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9,000,000.00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5.6500%
13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1,000,000.00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5.6500%
14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5.4500%
15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5,000,000.00	2022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5.6500%
16	质押贷款	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4,246,982.00	2022年9月8日	2023年1月20日	4.8500%
17	质押贷款	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753,018.00	2022年9月9日	2023年1月20日	4.8500%
18	质押贷款	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2月23日	4.8500%
19	质押贷款	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633,600.00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2月10日	4.8500%
20	质押贷款	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2,175,365.00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2月10日	4.8500%
21	信用贷款	邮储银行深圳宝安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3.6500%

		支行					
22	信用 贷款	邮储银行 深圳宝安 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4.1000%
23	质押 贷款	信托商业 银行深圳 分行	银行	1,988,8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3月10日	4.8500%
24	质押 贷款	信托商业 银行深圳 分行	银行	1,930,923.2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3月15日	4.8500%
25	质押 贷款	信托商业 银行深圳 分行	银行	3,058,043.80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4.8000%
26	抵押 贷款	宁波银行 深圳光明 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5.5000%
27	抵押 贷款	宁波银行 深圳光明 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5.5000%
28	抵押 贷款	农业银行 中山板芙 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33年12月20日	4.4000%
29	抵押 贷款	农业银行 中山板芙 支行	银行	50,00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33年12月20日	4.4000%
30	抵押 贷款	农业银行 中山板芙 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4.3500%
31	抵押 贷款	农业银行 中山板芙 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33年12月20日	4.3500%
32	抵押 贷款	农业银行 中山板芙 支行	银行	21,000,000.00	2022年6月17日	2033年12月20日	4.2000%
合计	-	-	-	372,486,732.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	0	0
合计	1.5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48,209.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697,666.2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30,000.00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姚秀珠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8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郑庆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王文广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5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张俊	董事	男	1987 年 6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刘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85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李军	监事	男	1975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孙美凤	监事	女	1973 年 6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赖春娟	财务总监	女	1979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高曼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85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姚秀珠和郑庆良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姚秀珠	董事长、总经理	38,459,321	0	38,459,321	46.79%	0	0
郑庆良	董事、副总经理	5,440,113	0	5,440,113	6.62%	0	0
孙美凤	监事	200,000	0	200,000	0.24%	0	0
合计	-	44,099,434	-	44,099,434	53.65%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刘勇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无
高香林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因任期届满辞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议聘任高香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香林，1965年12月出生，中国江西湖口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东莞理工学院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88年07月至2005年08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2005年08月至2021年08月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3年01月至2019年01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09月至今担任东莞理工学院教授。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5		0	35
生产人员	86		4	82
销售人员	11	4		15
技术人员	36	4		40
财务人员	7		0	7
员工总计	175	8	4	17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6
本科	20	17
专科	25	26
专科以下	124	130
员工总计	175	17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并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和补贴，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目前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0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姚淑吟	无变动	市场部主管	106,561	0	106,561
姚淑芳	无变动	前端开发采购	117,172	0	117,172
陈玉钦	无变动	市场部经理	10,000	0	10,000
翁团结	无变动	仓管	10,000	0	10,000
蔡月里	无变动	出纳	0	0	0
姚友水	无变动	配色工程师	0	0	0
古华	无变动	物业部经理	60,000	0	60,000
姚惠明	无变动	仓管	0	0	0
张强	无变动	业务员	150,000	0	150,000
郭申	无变动	财务会计	0	0	0
陈思滢	无变动	财务会计	0	0	0
高曼	无变动	董事会秘书	0	0	0
朱周玉	无变动	行政人事经理	0	0	0
李军	无变动	配色主管、监事	10,000	0	10,000
王家涛	无变动	生产一课主管	10,000	0	10,000
尚先柱	无变动	生产二课主管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确定核心员工，是为了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肯定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公司目前的核心员工有蔡月里、郭申、张强、陈玉钦、古华、陈思滢、姚友水、姚惠明、翁团结、李军、王家涛、朱周玉、尚先柱、姚淑吟、姚淑芳、高曼。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除姚淑芳、姚淑吟外，其他核心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系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持有的。姚淑芳、姚淑吟通过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对于保障我国社会经济运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对行业进行扶持、保护。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2、自律性组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主要负责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3、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及法规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2.06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五部门	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塑料制品包括新型抗菌塑料、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
2	2022.0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	提出要提升石化化工行业创新发展水平，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3	2021.1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明确将 11 种工程塑料纳入目录。
4	2021.1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提出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

				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5	2021.0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在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个方向给“十四五”行业发展设立了目标；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坚持“五化”科技创新方向，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
6	2021.0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大塑料加工业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行绿色、节能、低碳、高效生产工艺，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尽早实现做出贡献。
7	202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8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提出鼓励工程塑料、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等石化化工类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9	2018.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明确将工程塑料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2017.12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在关键领域建立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构建上下游有效协同的新机制、新体制、新体系，填补生产应用衔接空缺，缩短开发应用周期，实现新材料与终端产品同步设计、系统验证，推动企业完成研究开发到实现应用。
11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明确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2	2017.01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将高分子新材料、轻量化绿色化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列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塑料改性是创造新型材料的重要途径，新型材料是高新技术的重点领域之一。改性塑料凭借自身优

良的特性，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的应用主要为阻燃改性塑料、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等。其中，阻燃改性塑料可有效降低家用电器使用过程中发生短路、过载、水浸等情况时产生火灾的风险，其市场需求与家电行业发展情况息息相关。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复苏及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家电市场总体运行良好，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数据，2020 年全国家用电器行业营业收入为 14811.3 亿元，利润总额为 1156.9 亿元。未来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家电用改性塑料的需求还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改性塑料主要智能手机、计算机、电动工具等产品的外壳和零部件，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随着消费升级的来临，改性塑料相关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有着巨大发展空间。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手机市场规模将增长到近 6,000 亿美元，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也将上升到 13.95 亿部。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消费电子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其发展也将带动改性塑料需求不断增长。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轻量化和环保化是当前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在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形势下，发展汽车轻量化对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据 IDC 预计，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 116 万辆，2021 年与 2022 年得益于疫情后的车市反弹和财政补贴期限的延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实现大幅增长。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在未来 5 年迎来强劲增长，2020 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到 36.1%。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城市——深圳经济特区，是深圳地区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分子新材料的民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综合应用开发平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实验室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可以参与产品研发的队伍，学历包括了硕士、本科、大专、中专的各个层级，研发队伍实际工作经验丰富。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有先进的技术及设备齐全的实验室，针对改性塑料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改性塑料产品种类繁多、更新换代快，适用性及多变性强的特点，公司这就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塑料材料提出的新功能要求。作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本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密切跟踪及系统研究当前世界最先进的塑料改性技术，制定公司中长期的技术设备更新、改造规划，同时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使技术创新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源。

（2）质量优势

富恒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公司体系已经通过 ISO/TS16949:2009、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18001 等质量、环境、安全管理认证，部分产品通过美国 UL、CQC、PCR、SGS 等认证，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国家 CNAS 认可并发证，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品质管控流程，从进料-制程-成品-出货四大环节对产品进行管控，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以确保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3）品牌优势

富恒在多年跨越式发展中，自主创立“富恒”品牌，并致力于品牌的自主化和国际化建设。作为改性工程塑胶的佼佼者，公司多年来一直本着“务实、求精、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富于创新、恒之诚信”的企业精神，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创造出自己特有的研发型管理模式，2017年7月，经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4）快速响应优势

开发速度快、供货周期短、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是我们的不懈追求。公司市场部人员与技术骨干紧密合作，及时沟通，客户需求动态信息可以快捷准确地传递到公司的研发部门，使研发人员能够快速研制出适应客户需要的产品。目前，根据公司要求，从接收产品订单发出到公司完成供货，一般在3-7天以内。

（5）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改性塑料行业从业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改性塑料领域的资深专家，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管理 OA 协同办公系统、ERP 系统，规范了公司各个环节的作业流程和要求，通过严密的系统对公司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减少了人为差错，确保了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并对生产经营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统筹安排和考核，缩短业务流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6）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每年都引进相关的技术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稳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以创业团队为核心，以资深经理人为骨干，通过“吸纳人才、尊重人才、培训人才、善用人才”的人才战略，从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不断扩充和完善管理层队伍。同时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的凝聚力，使员工在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过程中形成主人翁意识，并分享公司高速成长的利益，最大程度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稳定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在我国属于对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的行业，企业只有具备较深厚的技术底蕴，才能在行业中立足。改性塑料大多属于个性化需求产品，涉及应用、配方和制备等多方面技术。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企业必须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稳脚跟并谋求发展。尤其是作为改性塑料产品生产核心的配方研制，更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所在，而配方的自主研发不可或缺的是经验丰富的研发科技人员和严谨的过程控制，这需要通过长期的研发积累来获取。而且塑料改性技术及产品的更新速度很快，要求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因此，行业内的后来者往往需要经历一段较长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

（2）品牌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对材料的品质、数量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已在改性塑料行业树立口碑、建立品牌的企业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信任和青睐，优良的口碑和知名的品牌往往代表着高质量的产品、高素质的人员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不断积累专业和行业经验，并形成优良的口碑，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在短期内是难以实现的。因此，改性塑料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一般的小型公司很难达到高端、优质客户的快速认同。

（3）人才壁垒

改性塑料产品更新升级很快，生产厂家必须拥有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持续具备很强的

技术吸收、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生产具有明显的针对性，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此外，改性塑料行业处于工业产业链的中间层次，要求企业对市场需求变化有快速的反应能力，因此骨干管理人员除了要具备综合的管理能力之外，还要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才能凭借敏锐的技术前瞻能力洞察市场先机。

（4）市场壁垒

改性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等行业，上述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对产品质量特别重视，尤其是下游领域的知名大规模企业，往往对供应商审核非常严格，审核周期也相对较长，通常在其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在没有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为规避产品品质风险和持续供应风险，上下游企业间相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只有通过长期的合作，改性塑料供应商才能准确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制造商已基本形成各自的改性塑料产品供应体系，新进入企业在缺乏优质稳定客户的情况下，难以在行业内获得快速的发展。

（5）资金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特征，主要表现为上游供应商在公司采购原材料时，要求公司先付款后发货才能提供生产必需的原材料，而下游的主机厂要求公司在产品销售中给予信用期限，因此，公司有大量资金被占用，需要充足的现金流以支持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另外，前期需要耗费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以及较高的人力成本投入。由于上述投入均是经营过程中经常性的投入，新进入者不得不考虑，自身资金实力是否能够在产业链资金压力下保持企业正常运转，以及维持高额的各项研发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在行业内逐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一直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各类通用塑料和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为公司奠定了深厚的技术基础。目前，公司一系列高分子材料产品技术已经成熟，成功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生产资质认证，使得公司的产品战略、客户与市场、产品制造能力、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形成了良性循环。同时，公司产品已在国家鼓励发展的汽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材料等领域实现多元化布局，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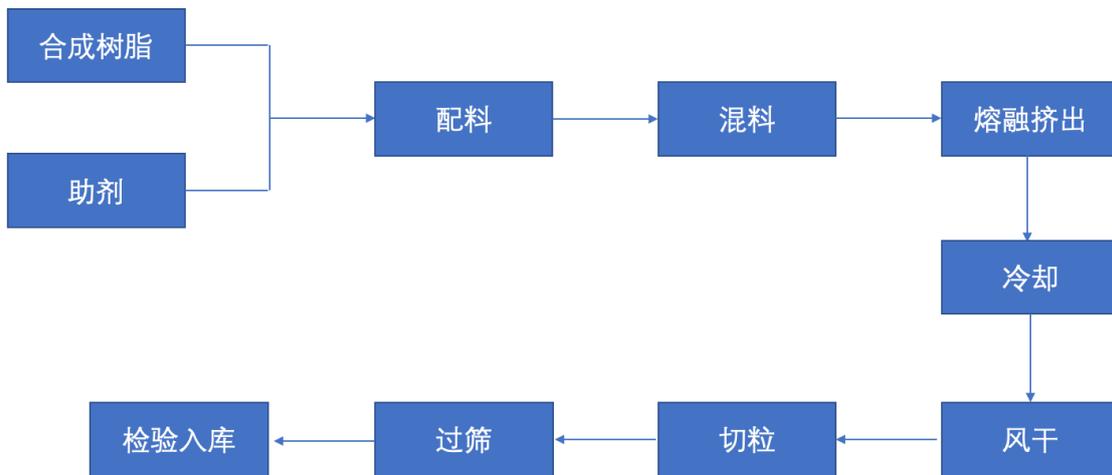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苯乙烯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冰箱内胆、电视机及显示器后壳、打印机、传真机、电子产品壳体等	运输方式：海运、汽运及空运均可；储存方式：阴凉干燥处储存，避免火源	聚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产品等	原油价格、下游需求、货运价格、人民币汇率等
改性工程塑料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汽车发动机仓、汽车仪表盘、轴承	运输方式：海运、汽运及空运均可；储存	聚碳酸酯、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	汽车内外饰、家用电器等	原油价格、下游需求、货运价格、人民币

		零部件、电子连接器、齿轮等	方式：阴凉干燥处储存，避免火源	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苯醚等		汇率等
聚烯烃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汽车内外饰、白色家电外壳、排水管、电动车外壳、一次性餐盒、薄膜等	运输方式：海运、汽运及空运均可；储存方式：阴凉干燥处储存，避免火源	聚乙烯、聚丙烯	汽车内外饰、家用电器等	原油价格、下游需求、货运价格、人民币汇率等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技术部门先进行配方调试，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选择合适的基材树脂和辅料助剂，以期达到将塑料进行阻燃、增强、增韧、耐候、导电、高冲、高流动等定制化改性目的，满足客户各种使用场景。再根据研发试样配方，PMC 部按照市场部的出货计划合理排产，下达生产制令单，生产部门依照制令单要求，通过自动化生产计量称，配置各种原辅材料的生产比例进行混料。物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在特定的螺杆组合下，经过加热、共混、熔融、塑化等步骤，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模口、冷却水槽、风冷机、切粒机、振动筛、均化桶等辅助设备造粒生产，从而得到性能优良的改性塑料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	在建产能预计	在建产能主要
------	------	-------	--------	--------	--------

			资情况	完工时间	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改性塑料生产	32,800 吨	103.51%	40,000 吨/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挤出抽粒/1560 万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部负责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以及产品开发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制定和可靠性验证等工作。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向，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并持续跟踪产品测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进行方案调整和配方优化。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部组织内部研发资源，结合丰富的配方设计经验，快速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改性塑料配方、工艺进行持续研究开发，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无卤阻燃HIPS材料	本项目通过加入PPO树脂及添加合理的无卤阻燃剂及加工助剂，使HIPS达到更稳定的阻燃等级；与现有的溴系阻燃HIPS相比，具有无卤素、低瓦斯气、高性价比的特点，同时避免过多酸性气体在制件表面形成气纹，具有良好的外观，可广泛应用于薄壁制件领域。	试产阶段
2	高清晰镭雕专用增强PP材料	本项目主要选用合适的PP树脂和耐候剂、镭雕粉、矿物填料、抗氧剂、润滑剂、香味剂等添加剂，优化螺杆组合，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制备出高清晰镭雕专用增强PP材料。	小试阶段
3	高性能抗静电尼龙材料	本项目通过抗静电剂、热稳定剂、润滑剂、抗浮纤改性剂的加入等制备高性能抗静电尼龙材料。	小试阶段
4	高刚性耐高温的PET改性材料	本项目通过合理的成核剂的使用，添加阻燃剂、润滑剂、抗氧剂、增强剂玻纤制备出了具有较高耐热，且可低温注塑的阻燃增强PET材料。	中试阶段

5	大理石效果免喷涂阻燃PC/ABS材料	本技术通过优选色粉、树脂和相容剂、润滑剂等基体树脂及助剂，并对配方中的免喷涂色粉进行表面活化处理，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特殊的加工工艺制备高光免喷涂材料，可显著提高免喷涂色粉在基体树脂中的相容性和分散性，免去对环保造成污染的喷涂环节，节能降本的同时实现绿色、环保回收再利用。	小试阶段
6	香味型可镭雕软触感PP复合材料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硅灰石活化处理对整体性能的影响研究；PE、PP基体树脂的选择；增韧剂POE的选择对软触感影响研究。可直接制备得到不用喷涂等后处理工序的香味型可镭雕软触感PP复合材料，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大资源利用率，减少珠宝盒喷漆过程中带来的环境污染。	试产阶段
7	高性能导电聚碳酸酯材料	本项目通过添加经改性的特殊结构的碳纳米管，开发出一种高性能导电聚碳酸酯材料，具有导电效率高、添加量少的特点，并大幅度提高了材料的韧性。	小试阶段
8	低成本、不析出及尺寸稳定电视机中框TPV材料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PP基体树脂的选择对复合材料性能及尺寸的影响研究；矿粉粒径及表面活化处理对材料物性及尺寸的影响研究；增韧剂体系选择对复合材料性能及尺寸的影响研究。本项目的先进性在于：研发的新配方体系产品不析出，成型顺畅，低气味，后收缩尺寸稳定性好。	试产阶段
9	高耐磨增强抗静电POM材料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POM基体树脂的选择对复合材料性能及耐磨性能的影响研究；矿纤粒径选择对材料物性的影响研究；耐磨剂体系选择对复合材料性能及尺寸的影响研究。研发的新配方体系产品低成本、高耐磨性、永久抗静电性、低收缩率，低翘曲。	小试阶段
10	高性能阻燃PC/PBT合金材料	本项目主要针对PC/PBT合金材料在高温挤出过程中容易发生酯交换反应，导致材料韧性和耐热性能下降。本项目通过添加酯交换抑制剂，能很好控制PC材料和PBT材料的酯交换反应，从而得到高性能的阻燃PC/PBT合金材料。	小试阶段
11	外观优异的玻纤增强PC材料	本项目主要为了解决玻纤增强PC材料，尤其是高玻纤含量的玻纤增强PC材料普遍存在的表面浮纤问题。该项目通过添加特殊低熔点的助剂、对玻纤进行表面改性活化、挤出机螺杆组合的调整，使得在保证玻纤增强PC材料机械性能的同时，大幅度改善材料的表面浮纤效果。	中试阶段
12	橡胶手感ABS材料	目前市场上的塑胶产品要实现有橡胶手感，通常需要通过喷橡胶漆或包软胶来实现，但这两种方式都存在工艺复杂，污染环境，成本高和损耗大的问题。本项目通过在ABS材料加入一种具有橡胶手感的物质，该物质迁移到产品表面从而实现具有橡胶手感的ABS材料。	小试阶段

13	低成本阻燃增强PBT材料	本项目是对阻燃增强PBT材料的降本研发，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溴系阻燃剂种类的复配验证；阻燃协效剂种类选择降本方案研究；螺杆组合及工艺对性能产量影响研究等。	试产阶段
14	高清晰镭雕专用增强PA材料	本项目的可镭雕尼龙复合材料，在主体尼龙树脂的体系中引入特定比例的共聚尼龙，同时引入玻璃纤维、镭雕粉，并配合抗氧剂、润滑剂、增韧剂的共同作用，控制制备原料在上述特定的组分和配比，特别是控制主体尼龙树脂与共聚尼龙在特定的重量比，使得各组分协同作用，促使玻璃纤维和镭雕粉的加入同时实现尼龙材料的力学性能和镭雕性。	试产阶段
15	核酸检测盒用HIPS材料	本项目主要通过选择合适的底材，加入润滑剂、镭雕粉、增韧剂、抗氧剂等，制造出核酸检测盒用HIPS材料。本项目的先进性在于材料具有高成型流动性，可以缩短成型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和敏捷性，镭雕加工效果好、具有稳定的静电吸附能力。	试产阶段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塑料胶头	基于市场行情供需双方议定	回收造粒	公司	0.16%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热塑性塑料树脂原材料(聚丙烯、聚乙烯、聚碳酸酯、聚酰胺等)	30,000 吨左右	自主采购	稳定	稳定	营业成本随价格波动而波动
电力	680 万度左右	自主采购	稳定	稳定	营业成本随价格波动而波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阶段性储备方式，根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预测原料市场价格，原料在高位、下滑时减少采购及原料储备，预测价格低位、上涨时增加采购量，保证原料供给的及时性、安全性。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负责机制，全面领导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公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并敦促整改，不断提高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完全按环保部门要求配备环保设备，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符合政策要求。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专业机构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排放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楼、食堂和宿舍楼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真空过程中的废水，公司将其集中收集后定期转移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公司废气处理系统处置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废弃物。针对危险废弃物，公司已与从事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签订了合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一般废弃物通常与日常垃圾等同步处理。

公司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公司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厂界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限量值以内；针对厂内员工，公司通过安排员工佩戴耳塞等方式减少噪音影响。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利、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融资、对外担保等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发布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关于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0	13	6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和完善了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展开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发布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等方式，并积极安排在册股东、潜在投资者到公司所在地进行参观。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所应披露的信息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
- 2、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每一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
- 3、通过公司公告相关信息和投资者交流联系方式以供投资者查询公司信息，为投资者创造沟通交流互动的环境；
- 4、积极做好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工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监督事项无意见。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等多种类型产品。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的房屋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3. 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 机构的独立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各机构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经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详情见2022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2022-131）。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3）03000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永波 3 年	潘佳勇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8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0300015 号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恒新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

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恒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 和附注六、32。</p> <p>富恒新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富恒新材公司对于改性塑料等销售产生的收入，在产品控制权转移即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富恒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富恒新材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送货单或报关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富恒新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结合行业数据及公司历史数据对本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并调查异常波动；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 和附注六、3。</p> <p>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和客户的信用特征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富恒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其他信息

富恒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富恒新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恒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恒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富恒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富恒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恒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

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恒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富恒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佳勇

中国 武汉

2023年3月13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997,805.36	19,262,932.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1,035,166.38	26,654,791.88
应收账款	六、3	288,471,998.20	262,294,828.32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3,443,987.20	
预付款项	六、5	12,336,012.89	11,155,43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3,635,803.61	1,844,97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41,538,878.80	28,894,053.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0,835,922.44	7,739,066.00
流动资产合计		428,295,574.88	357,846,082.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33,054,615.98	37,671,446.86
在建工程	六、10	255,421,990.19	81,378,64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4,715,948.27	25,306,77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856,918.24	2,046,5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7,502,485.73	12,901,38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27,350.62	615,4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079,309.03	159,920,278.26
资产总计		751,374,883.91	517,766,36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52,934,542.50	42,484,238.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7	70,367,244.43	45,668,059.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4,368,791.60	3,303,03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3,102,745.23	1,781,263.44
应交税费	六、20	9,385,929.27	6,880,824.00
其他应付款	六、21	813,442.30	14,861,600.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54,516,214.99	13,329,206.9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35,759,702.67	29,301,698.85
流动负债合计		241,248,612.99	157,609,924.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4	212,048,443.30	107,926,813.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5	15,814,186.57	1,674,496.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8,097,000.08	9,427,0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959,629.95	119,028,343.05
负债合计		477,208,242.94	276,638,26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82,200,000.00	8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108,083,146.78	108,083,146.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9	179,107.63	18,768.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14,818,366.55	10,500,42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69,259,328.23	40,188,8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74,539,949.19	240,991,151.05
少数股东权益		-373,308.22	136,94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74,166,640.97	241,128,09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751,374,883.91	517,766,360.66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90,441.40	18,986,22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35,166.38	26,654,791.88
应收账款	十三、1	290,449,197.52	262,487,118.85
应收款项融资		3,443,987.20	
预付款项		12,336,012.89	11,088,548.12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90,412,616.59	40,424,09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287,909.30	27,740,604.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5,455,331.28	387,381,384.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5,408,246.60	55,408,24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30,187.58	33,718,177.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99,347.07	3,349,56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1,273.64	625,55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6,569.62	11,591,22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350.62	615,4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52,975.13	105,308,197.60
资产总计		591,308,306.41	492,689,58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29,500.83	39,479,19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245,091.29	42,224,321.4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31,407.06	1,555,420.88
应交税费		9,352,389.25	6,876,704.18
其他应付款		1,973,241.30	16,103,62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368,791.60	3,303,033.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60,423.05	12,289,646.42
其他流动负债		35,734,969.76	29,234,338.37
流动负债合计		212,395,814.14	151,066,28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530,007.47	87,899,924.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814,186.57	1,674,496.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97,000.08	9,427,0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41,194.12	99,001,454.16
负债合计		317,837,008.26	250,067,74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2,200,000.00	8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083,146.78	108,083,146.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18,366.55	10,500,42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369,784.82	41,838,27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471,298.15	242,621,83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1,308,306.41	492,689,582.5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67,592,744.33	410,170,356.2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467,592,744.33	410,170,35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7,206,366.99	379,461,617.7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377,218,856.20	339,837,355.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2,415,438.26	1,683,413.64
销售费用	六、34	3,374,864.44	4,253,036.42

管理费用	六、35	9,546,000.89	10,164,112.90
研发费用	六、36	14,031,488.49	12,595,347.70
财务费用	六、37	10,619,718.71	10,928,351.75
其中：利息费用		11,560,324.85	9,121,322.02
利息收入		19,267.78	20,166.18
加：其他收益	六、38	3,516,858.31	5,073,59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84,980.44	-78,16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472,311.91	2,657,61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349,121.72	243,16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96,821.58	38,604,957.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31,213.80	361,568.6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220,925.20	530,32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07,110.18	38,436,202.4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5,398,901.03	3,120,03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08,209.15	35,316,171.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08,209.15	35,316,171.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249.92	-759,678.9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18,459.07	36,075,85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5	160,339.07	-51,871.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60,339.07	-51,871.2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339.07	-51,871.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339.07	-51,871.2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68,548.22	35,264,300.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78,798.14	36,023,979.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249.92	-759,678.9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4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64,920,335.89	405,388,836.76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73,002,548.25	333,116,714.58
税金及附加		2,378,328.45	1,627,399.77
销售费用		3,374,864.44	3,902,705.71
管理费用		8,824,623.80	8,483,919.38
研发费用		14,031,488.49	12,595,347.70
财务费用		10,399,597.33	10,579,717.80
其中：利息费用		11,354,343.77	9,031,522.00
利息收入		17,125.99	19,213.03
加：其他收益		3,477,841.81	5,072,58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84,980.44	-78,16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8,642.46	510,28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121.72	243,16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53,982.32	40,830,902.65
加：营业外收入		30,698.80	360,457.64
减：营业外支出		210,564.32	530,32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74,116.80	40,661,036.93
减：所得税费用		5,194,658.18	4,430,18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79,458.62	36,230,847.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79,458.62	36,230,847.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79,458.62	36,230,847.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511,813.59	451,238,08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4,802.00	6,776,70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479.81	7,495,31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495,095.40	465,510,10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518,798.65	340,515,68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9,618.03	22,879,14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0,540.84	4,861,6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0,552.68	7,126,86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779,510.20	375,383,3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5,585.20	90,126,72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786,732.00	142,349,35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0,000.00	8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76,732.00	227,449,3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32,681.77	87,803,57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25,169.46	7,821,70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0,420.76	101,099,61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8,271.99	196,724,90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8,460.01	30,724,45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608.27	-187,76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577.35	8,562,49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2,932.01	10,700,43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4,509.36	19,262,932.01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693,265.15	443,695,11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2,766.47	6,776,45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129.93	7,092,42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300,161.55	457,563,99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736,208.31	335,622,63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04,669.51	19,020,73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0,425.97	4,805,02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0,777.50	46,611,6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422,081.29	406,060,0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1,919.74	51,503,96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346.55	675,80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346.55	50,575,80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346.55	-50,575,80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786,732.00	119,349,35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0,000.00	8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76,732.00	204,349,3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32,681.77	87,701,5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07,866.72	7,743,30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2,170.76	101,099,61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42,719.25	196,544,49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012.75	7,804,86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171.37	-136,91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917.83	8,596,11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6,227.57	10,390,11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7,145.40	18,986,227.5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18,768.56		10,500,420.69		40,188,815.02	136,941.70	241,128,09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18,768.56		10,500,420.69		40,188,815.02	136,941.70	241,128,09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339.07		4,317,945.86		29,070,513.21	-510,249.92	33,038,54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339.07				45,718,459.07	-510,249.92	45,368,54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17,945.86	-16,647,945.86			-12,3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7,945.86	-4,317,94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30,000.00		-12,33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179,107.63		14,818,366.55		69,259,328.23	-373,308.22	274,166,640.97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70,639.76		6,877,335.98		7,736,049.16	796,620.66	205,763,79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70,639.76		6,877,335.98		7,736,049.16	796,620.66	205,763,79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871.20		3,623,084.71		32,452,765.86	-659,678.96	35,364,30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871.20				36,075,850.57	-759,678.96	35,264,300.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18,768.56		10,500,420.69		40,188,815.02	136,941.70	241,128,092.75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10,500,420.69		41,838,272.06	242,621,83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10,500,420.69		41,838,272.06	242,621,83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7,945.86		26,531,512.76	30,849,45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79,458.62	43,179,45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17,945.86	-16,647,945.86	-12,3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7,945.86	-4,317,94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330,000.00	-12,33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14,818,366.55	68,369,784.82	273,471,298.15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6,877,335.98		9,230,509.63	206,390,99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6,877,335.98		9,230,509.63	206,390,99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3,084.71		32,607,762.43	36,230,84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30,847.14	36,230,84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23,084.71		-3,623,084.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3,084.71		-3,623,084.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2,200,000.00				108,083,146.78				10,500,420.69		41,838,272.06	242,621,839.5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3 年 4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塑胶造粒的生产及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口罩、熔喷布、无纺布和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

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

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

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

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

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

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和境外。

境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在货物已运抵装运港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至 12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

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

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集团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各纳税主体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1442016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本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度，“上年”指2021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229.37	56,393.2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3,892,575.99	19,206,538.78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合 计	26,997,805.36	19,262,932.01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3,053,296.00 元，系因本集团与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而被法院冻结的资金；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3,000,000.00 元，系本集团以 3,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90,152.41	14,309,619.61
商业承兑汇票	10,152,646.28	12,994,918.18
小 计	31,542,798.69	27,304,537.79
减：坏账准备	507,632.31	649,745.91
合 计	31,035,166.38	26,654,791.88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75,160.89
商业承兑汇票		7,068,193.81
合 计		27,043,354.70

(3)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65,912,199.95
1 至 2 年	38,825,811.49
2 至 3 年	713,405.13

账 龄	年末余额
3 至 4 年	331,022.49
4 至 5 年	4,363,267.77
5 年以上	1,962,823.69
小 计	312,108,530.52
减：坏账准备	23,636,532.32
合 计	288,471,998.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4,676.44	1.79	5,574,676.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533,854.08	98.21	18,061,855.88	5.89	288,471,998.20
其中：					
账龄组合	306,533,854.08	100.00	18,061,855.88	5.89	288,471,998.20
合 计	312,108,530.52	—	23,636,532.32	—	288,471,998.2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21,626.67	14.03	45,721,626.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253,487.44	85.97	17,958,659.12	6.41	262,294,828.32
其中：					
账龄组合	280,253,487.44	85.97	17,958,659.12	6.41	262,294,828.3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25,975,114.11	—	63,680,285.79	—	262,294,828.32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3,225,298.25	3,225,298.25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株洲市永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500,723.11	1,500,723.11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7,785.50	277,785.5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永康市纳全工贸有限公司	235,575.00	235,575.0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重庆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12,824.58	212,824.58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安徽百爱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22,470.00	122,470.0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5,574,676.44	5,574,676.44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912,199.95	13,295,610.00	5.00
1 至 2 年	38,825,811.49	3,882,581.15	10.00
2 至 3 年	713,405.13	142,681.03	20.00
3 至 4 年	213,126.74	63,938.02	30.00
4 至 5 年	384,530.19	192,265.10	50.00
5 年以上	484,780.58	484,780.58	100.00
合计	306,533,854.08	18,061,855.88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的坏账准备	63,680,285.79	1,603,919.87	168,485.59	41,479,187.75		23,636,532.32
合计	63,680,285.79	1,603,919.87	168,485.59	41,479,187.75		23,636,532.32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存款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85.59	银行存款
合计	168,485.59	——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479,187.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货款	20,863,064.36	无收回可能性	否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34,458.58	无收回可能性	否
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888,494.68	无收回可能性	否
深圳市众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1,324.98	无收回可能性	否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5,811,845.15	无收回可能性	否
合计	——	41,479,187.75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	92,200,509.50	29.54	4,610,025.48
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67,330.00	6.75	1,053,366.5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德一实业有限公司	16,556,370.03	5.30	827,818.50
惠州市旭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998,478.78	4.49	699,923.94
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13,934,129.86	4.46	696,706.49
合计	157,756,818.17	50.54	7,887,840.91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3,443,987.20	
合计	3,443,987.2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443,987.20		3,443,987.20	
合计			3,443,987.20		3,443,987.20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45,613.6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36,012.89	100.00	11,155,439.99	10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12,336,012.89	—	11,155,439.9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8,932,805.63	72.41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38,914.29	11.66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689,957.52	5.59
宁波天佳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377,145.14	3.06
东莞市昊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307,800.00	2.50
合 计	11,746,622.58	95.22

6、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459,793.27
1 至 2 年	1,310,00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小 计	3,921,793.27
减：坏账准备	285,989.66
合 计	3,635,803.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64,000.00	1,602,000.00
备用金	32,615.52	27,805.52
拆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175,177.75	172,163.17
小 计	3,921,793.27	1,951,968.69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减：坏账准备	285,989.66	106,998.43
合 计	3,635,803.61	1,844,970.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998.43			106,998.4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78,991.23			178,991.2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5,989.66			285,989.6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的坏账准备	106,998.43	178,991.23				285,989.66
合 计	106,998.43	178,991.23				285,989.66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51.00	100,000.00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50,000.00	1-2年	31.87	125,000.00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1年以内	6.37	12,500.00
深圳诚智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000.00	2-3年	3.82	30,000.0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年	1.27	5,000.00
合计	——	3,700,000.00	——	94.33	272,5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86,529.67	124,118.79	26,562,410.88
库存商品	11,633,277.45	1,885,833.09	9,747,444.36
自制半成品	1,727,265.59		1,727,265.59
发出商品	2,308,979.94		2,308,979.94
周转材料	887,599.54		887,599.54
在产品	305,178.49		305,178.49
合计	43,548,830.68	2,009,951.88	41,538,878.8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82,431.73		12,982,431.73
库存商品	11,711,683.08	1,320,865.06	10,390,818.02
自制半成品	2,957,808.11		2,957,808.11
发出商品	1,021,067.84		1,021,067.84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12,980.83		212,980.83
周转材料	999,340.45		999,340.45
在产品	329,606.96		329,606.96
合 计	30,214,919.00	1,320,865.06	28,894,053.9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118.79				124,118.79
库存商品	1,320,865.06	1,225,002.93		660,034.90		1,885,833.09
合 计	1,320,865.06	1,349,121.72		660,034.90		2,009,951.8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额	5,700,557.96	544,072.1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5,135,364.48	7,194,993.88
合 计	20,835,922.44	7,739,066.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6,279,561.30	28,609,211.20	2,669,437.96	4,110,078.21	81,668,288.67
2、本年增加金额		1,245,530.98		248,782.72	1,494,313.70
(1) 购置		1,245,530.98		248,782.72	1,494,313.70
3、本年减少金额			87,800.00	62,051.28	149,851.28
(1) 处置或报废			87,800.00	62,051.28	149,851.2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4、年末余额	46,279,561.3 0	29,854,742.1 8	2,581,637.96	4,296,809.65	83,012,751.0 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180,390.6 7	10,707,095.6 9	2,537,092.21	3,572,263.24	43,996,841.8 1
2、本年增加金额	2,198,270.64	3,515,396.58		388,609.74	6,102,276.96
（1）计提	2,198,270.64	3,515,396.58		388,609.74	6,102,276.96
3、本年减少金额			83,410.00	57,573.66	140,983.66
（1）处置或报废			83,410.00	57,573.66	140,983.66
4、年末余额	29,378,661.3 1	14,222,492.2 7	2,453,682.21	3,903,299.32	49,958,135.1 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900,899.9 9	15,632,249.9 1	127,955.75	393,510.33	33,054,615.9 8
2、年初面价值	19,099,170.6 3	17,902,115.5 1	132,345.75	537,814.97	37,671,446.8 6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4（3）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六、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5,421,990.19	81,378,647.25
合 计	255,421,990.19	81,378,647.2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扩建 及生产线安 装	255,421,990.19		255,421,990.19	81,378,647.25		81,378,647.25
合 计	255,421,990.19		255,421,990.19	81,378,647.25		81,378,647.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年末余额
新厂房扩建及 生产线安装	81,378,647.25	174,043,342.94			255,421,990.19
合 计	81,378,647.25	174,043,342.94			255,421,990.19

(续)

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新厂房扩建及 生产线安装	在建	5,424,238.87	5,397,349.98	4.47	自有资金及银 行贷款
合 计	——				——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644,828.70	1,652,646.94	122,000.00	28,419,475.64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6,644,828.70	1,652,646.94	122,000.00	28,419,475.6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47,195.32	1,561,433.77	4,066.64	3,112,695.73
2、本年增加金额	533,205.24	45,426.48	12,199.92	590,831.64
(1) 计提	533,205.24	45,426.48	12,199.92	590,831.6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080,400.56	1,606,860.25	16,266.56	3,703,527.3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564,428.14	45,786.69	105,733.44	24,715,948.27
2、年初账面价值	25,097,633.38	91,213.17	117,933.36	25,306,779.91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4（3）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六、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 额	本年摊销 金 额	其他减少 金 额	年末余额
厂房环保工程	625,550.32		34,276.68		591,273.64
装修费	1,421,037.16		155,392.56		1,265,644.60
合 计	2,046,587.48		189,669.24		1,856,918.24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58,799.88	3,969,104.73	65,757,895.19	9,938,811.60
递延收益	8,097,000.08	1,214,550.01	9,427,033.29	1,414,054.99
可抵扣亏损	9,791,498.81	2,318,830.99	6,194,080.68	1,548,520.17
合 计	44,247,298.77	7,502,485.73	81,379,009.16	12,901,386.76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03,937.48	546,115.81
合 计	703,937.48	546,115.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27,196.32	
2023 年	84,142.74	84,142.74	
2024 年	174,110.59	174,110.59	
2025 年	34,611.36	34,611.36	
2026 年	226,054.80	226,054.80	
2027 年	185,017.99		
合 计	703,937.48	546,115.81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7,350.62	615,430.00
合 计	527,350.62	615,430.00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并保证、质押并保证借款	41,500,000.00	33,000,000.00
保证借款	11,298,050.23	9,350,000.00
借款利息	136,492.27	134,238.13
合 计	52,934,542.50	42,484,238.13

注：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及附注九、4（3）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7,390,297.46	44,047,324.12
1 年至 2 年	1,517,725.21	176,416.73
2 年至 3 年	14,902.78	1,178,854.20
3 年以上	1,444,318.98	265,464.78
合 计	70,367,244.43	45,668,059.83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4,368,791.60	3,303,033.62
合 计	4,368,791.60	3,303,033.62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1,263.44	21,223,602.48	21,148,748.24	1,856,117.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5,071.07	1,208,443.52	1,246,627.55
合 计	1,781,263.44	23,678,673.55	22,357,191.76	3,102,745.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4,872.56	19,966,508.24	19,917,501.36	1,803,879.44
2、职工福利费		210,503.22	210,503.22	
3、社会保险费		438,684.20	416,991.50	21,69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554.66	316,554.66	
工伤保险费		44,180.76	44,180.76	
生育保险费		77,948.78	56,256.08	21,692.70
4、住房公积金		254,662.00	254,6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90.88	353,244.82	349,090.16	30,545.54
合 计	1,781,263.44	21,223,602.48	21,148,748.24	1,856,117.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20,494.71	1,189,908.08	1,230,586.63
2、失业保险费		34,576.36	18,535.44	16,040.92
合 计		2,455,071.07	1,208,443.52	1,246,627.55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464,921.66	3,028,444.71
企业所得税	2,156,417.10	2,438,35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1,489.10	791,411.53
教育费附加	424,923.90	339,176.38
地方教育附加	294,283.18	237,118.1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894.33	46,320.60
合 计	9,385,929.27	6,880,824.00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0
往来款	350,000.00	9,923,600.01
应付暂收款	463,442.30	438,000.00
合 计	813,442.30	14,861,600.01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26,507,965.66	4,919,487.9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5）	28,008,249.33	8,409,719.04
合 计	54,516,214.99	13,329,206.98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877,692.47	6,960,587.41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26,882,010.20	22,341,111.44
合 计	35,759,702.67	29,301,698.85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237,838,500.00	112,332,500.00
借款利息	717,908.96	513,801.0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2）	26,507,965.66	4,919,487.94
合 计	212,048,443.30	107,926,813.10

注：抵押及保证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及附注九、4（3）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25、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903,850.00	10,823,25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81,414.10	739,034.3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2）	28,008,249.33	8,409,719.04
合 计	15,814,186.57	1,674,496.66

26、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9,427,033.29		1,330,033.21	8,097,000.08
合 计	9,427,033.29		1,330,033.21	8,097,000.0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研发项目	440,000.00			1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34,832.97			34,832.9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9,500.14			309,999.96		1,279,500.1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2,866,666.76			399,999.96		2,466,666.80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项目	4,496,033.42			465,200.32		4,030,833.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27,033.29			1,330,033.21		8,097,000.08	——

27、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200,000.00						82,200,000.00
合计	82,200,000.00						82,2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8,083,146.78			108,083,146.78
合计	108,083,146.78			108,083,146.78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68.56	160,339.07				160,339.07	179,107.6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68.56	160,339.07				160,339.07	179,107.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768.56	160,339.07				160,339.07	179,107.63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00,420.69	4,317,945.86		14,818,366.55
合 计	10,500,420.69	4,317,945.86		14,818,366.5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0,188,815.02	7,736,049.1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188,815.02	7,736,049.1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18,459.07	36,075,850.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7,945.86	3,623,084.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3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9,259,328.23	40,188,815.02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4,993,664.85	376,763,460.48	409,293,454.55	339,041,775.22
其他业务	2,599,079.48	455,395.72	876,901.71	795,580.08
合 计	467,592,744.33	377,218,856.20	410,170,356.26	339,837,355.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①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苯乙烯类	255,120,209.09	220,123,991.13	204,443,875.83	175,677,068.36
改性工程塑料类	132,727,414.76	96,859,699.19	108,764,104.33	80,817,120.80
聚烯烃类	69,815,093.96	51,656,126.69	81,924,119.88	68,299,706.51
其他	7,330,947.04	8,123,643.47	14,161,354.51	14,247,879.55
合 计	464,993,664.85	376,763,460.48	409,293,454.55	339,041,775.22

②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418,588,388.96	340,321,408.77	335,586,067.24	270,955,642.49
出口销售	46,405,275.89	36,442,051.71	73,707,387.31	68,086,132.73
合 计	464,993,664.85	376,763,460.48	409,293,454.55	339,041,775.22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002.11	579,751.47
教育费附加	372,000.91	248,464.94
地方教育附加	248,000.59	165,643.30
房产税	256,688.21	342,250.95
土地使用税	59,459.36	44,131.65
车船使用税	6,571.12	6,567.92
印花税	604,715.96	296,603.41
合 计	2,415,438.26	1,683,413.6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2,655.28	3,235,204.44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387,737.88	323,408.41
业务宣传费	56,439.86	606,841.67
折旧及摊销	20,523.53	19,525.00
其他费用	57,507.89	68,056.90
合 计	3,374,864.44	4,253,036.42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1,357.66	5,089,887.86
折旧及摊销	433,780.44	563,202.90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1,670,954.18	1,516,563.69
中介机构费	2,186,389.21	1,981,597.71
汽车费用	230,570.78	268,663.38
其他费用	382,948.62	744,197.36
合 计	9,546,000.89	10,164,112.90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47,445.87	3,811,282.65
材料消耗	7,133,208.09	7,076,020.53
折旧及摊销	753,668.80	763,966.26
其他费用	1,997,165.73	944,078.26
合 计	14,031,488.49	12,595,347.70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560,324.85	10,763,358.93
减：利息收入	19,267.78	20,166.18
利息净支出	11,541,057.07	10,743,192.75
汇兑损益	-965,789.77	154,184.47
其他	44,451.41	30,974.53
合 计	10,619,718.71	10,928,351.75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516,858.31	5,073,596.19	3,516,858.31
合 计	3,516,858.31	5,073,596.19	3,516,858.31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284,980.44	-78,161.89
合 计	-284,980.44	-78,161.89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42,113.60	-322,097.08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435,434.28	2,986,39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91.23	-6,683.82
合 计	-1,472,311.91	2,657,618.1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349,121.72	243,166.19
合 计	-1,349,121.72	243,166.1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31,198.54	47,505.06	31,198.5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5.26	314,063.58	15.26
合 计	31,213.80	361,568.64	31,213.80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67.62	144,453.68	8,867.62
其中：固定资产	8,867.62	144,453.68	8,867.62
对外捐赠支出	60,000.00		60,000.00
违约金	149,658.55	385,669.68	149,658.55
罚款及滞纳金	2,239.67	200.00	2,239.67
其他	159.36	0.01	159.36
合 计	220,925.20	530,323.37	220,925.20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8,352.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98,901.03	681,678.21
合 计	5,398,901.03	3,120,030.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607,110.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91,066.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5,459.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848.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2,104,723.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168.38
所得税费用	5,398,901.03

45、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9。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08,209.15	35,316,17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9,121.72	-243,166.19
信用减值损失	1,472,311.91	-2,657,61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02,276.96	6,513,298.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0,218.64	250,20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669.24	187,29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7.62	144,453.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14,085.38	10,092,821.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980.44	78,16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8,901.03	681,67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3,946.58	-153,21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41,063.75	15,025,41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5,249.44	24,891,218.67
其他	-3,053,2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5,585.20	90,126,724.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944,509.36	19,262,932.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262,932.01	10,700,437.9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577.35	8,562,494.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0,944,509.36	19,262,932.01
其中：库存现金	105,229.37	56,39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39,279.99	19,206,53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4,509.36	19,262,932.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53,296.00	详见附注六、1
应收账款	113,674,293.56	注 1
固定资产	28,790,971.32	注 2
无形资产	24,564,428.14	注 3
合 计	173,082,989.02	

注 1：本期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应收账款，其中：因银行借款质押担保对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92,200,509.50 元；因银行借款质押担保对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1,067,330.00 元；因银行借款质押担保对 SM Polymers Inc. 的应收账款 406,454.06 元。

注 2：本期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其中：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2,968.42 元；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7,446.90 元；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9,656.01 元；因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00,899.99 元。

注 3：本期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其中因银行借款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64,428.14 元。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995.15	6.9646	125,329.02
港元	358,890.96	0.8933	320,586.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4,436.91	6.9646	1,284,529.3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49、 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奖励	1,260,000.00	其他收益	1,260,000.00
2022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559,710.00	其他收益	559,710.00
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资金	465,199.92	其他收益	465,199.92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399,999.96	其他收益	399,999.96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9,999.96	其他收益	309,999.9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第二批）	83,112.00	其他收益	83,112.00
企业稳岗补贴	42,629.40	其他收益	42,629.40
信息化建设补助	34,833.37	其他收益	34,833.37
其他	41,373.70	其他收益	41,373.70
合计	3,516,858.31		3,516,858.3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人民币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1） 银行存款

本集团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集团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集团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附注六、3“应收账款”及附注六、6“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

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6,300,000.00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2,934,542.50				52,934,542.5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390,297.46	1,517,725.21	14,902.78	1,444,318.98	70,367,244.43
其他应付款	463,442.30	350,000.00			813,44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16,214.99				54,516,214.99
长期借款		71,304,510.35	25,148,602.44	115,595,330.51	212,048,443.30
长期应付款		15,814,186.57			15,814,186.57
小 计	185,304,497.25	88,986,422.13	25,163,505.22	117,039,649.49	416,494,074.09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直接控制公司 53.40% 股权。姚秀珠通过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63% 股权，郑庆良通过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0.78% 股权。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81% 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姚淑芳	现任公司采购部员工，姚秀珠妹妹
古华	现任公司物业部经理，姚淑芳之配偶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堂弟姚友水担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妹妹姚淑吟之夫张峰控制的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39.8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523.81	11,428.5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	2022-6-17	2023-6-17	否[注 1]
姚秀珠、郑庆良	3,500,000.00	2022-6-17	2023-6-17	否[注 2]
姚秀珠、郑庆良	3,213,268.00	2022-9-9	2023-1-20	否[注 3]
姚秀珠、郑庆良	2,000,000.00	2022-9-22	2023-2-23	否[注 3]
姚秀珠、郑庆良	633,600.00	2022-9-28	2023-2-10	否[注 3]
姚秀珠、郑庆良	2,175,365.00	2022-9-29	2023-2-10	否[注 3]
姚秀珠、郑庆良	1,988,800.00	2022-10-27	2023-3-10	否[注 3]
姚秀珠、郑庆良	1,930,923.20	2022-10-31	2023-3-15	否[注 3]
姚秀珠、郑庆良	3,058,043.80	2022-11-17	2023-3-23	否[注 3]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	9,000,000.00	2022-7-13	2023-1-13	否[注 4]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	11,000,000.00	2022-7-19	2023-1-19	否[注 4]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	68,625,000.00	2021-7-7	2024-7-7	否[注 4]
姚秀珠、郑庆良	4,600,000.00	2022-10-14	2023-10-14	否[注 5]
姚秀珠、郑庆良	1,698,050.23	2022-10-25	2023-10-25	否[注 6]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	14,038,500.00	2020-10-22	2023-10-22	否[注 7]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	4,775,000.00	2020-10-22	2023-10-22	否[注 7]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秀珠、郑庆良	20,000,000.00	2021-12-27	2033-12-20	否[注 8]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2-1-1	2033-12-20	否[注 8]
姚秀珠、郑庆良	20,000,000.00	2022-1-21	2033-12-20	否[注 8]
姚秀珠、郑庆良	20,000,000.00	2022-5-16	2033-12-20	否[注 8]
姚秀珠、郑庆良	21,000,000.00	2022-6-17	2033-12-20	否[注 8]
姚秀珠、郑庆良	10,000,000.00	2022-3-25	2023-3-24	否[注 8]
姚秀珠、郑庆良	4,850,000.00	2022-9-2	2025-9-2	否[注 9]
姚秀珠、郑庆良	14,550,000.00	2022-9-2	2025-9-2	否[注 9]
姚秀珠、郑庆良	16,829,850.00	2022-7-11	2024-7-11	否[注 10]
姚秀珠、郑庆良	12,880,000.00	2022-8-26	2024-8-28	否[注 11]
姚秀珠	16,474,000.00	2022-10-14	2024-10-20	否[注 12]

注 1：2022 年 6 月 17 日本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由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 2：2022 年 6 月 17 日本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由姚秀珠、郑庆良、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注 3：2022 年 9 月 5 日，本集团与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由郑庆良、姚秀珠、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物为本集团享有的现在及未来与 SM Polymers Inc、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注 4：2021 年 1 月，本集团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2,60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由本集团账面房屋建筑物及保证人自有住房提供抵押担保，由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862.5 万元。

注 5：2022 年 9 月 28 日本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由姚秀珠、郑庆良、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60 万元。

注 6：2022 年 9 月 28 日本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由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

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9.81 万元。

注 7：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集团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由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本集团账面房屋建筑物及保证人自有住房提供抵押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81.35 万元。

注 8：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4,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由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本集团账面土地提供抵押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100.00 万元及应付票据余额 1,000.00 万元。

注 9：2022 年 8 月 30 日，本集团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由本集团账面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40 万元。

注 10：2022 年 7 月 11 日，本集团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该合同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应付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2.99 万元。

注 11：2022 年 8 月 25 日，本集团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该合同由关联方姚秀珠、郑庆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应付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1,288.00 万元。

注 12：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集团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该合同由关联方姚秀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应付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7.40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36,458.34	4,081,969.85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	是否审理完毕
----	----	----	------	--------

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81,200.00	否[注 1]
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53,296.00	否[注 2]
小计	——	——	5,034,496.00	——

注 1：2021 年 9 月 6 日，本集团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锋”）起诉本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案卷材料。2021 年 9 月 13 日，本集团向法院提交反诉广州乐锋的反诉材料。2021 年 10 月 28 日，法院受理本集团的反诉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21）粤 0306 民初 24525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 2 月 8 日，本集团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申请材料。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 民终 139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回一审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重审。据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本集团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注 2：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集团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起诉本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案卷材料。据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本集团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65,910,034.73
1 至 2 年	39,502,609.79

账 龄	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2,426,077.39
3 至 4 年	331,022.49
4 至 5 年	4,363,267.77
5 年以上	1,962,823.69
小 计	314,495,835.86
减：坏账准备	24,046,638.34
合 计	290,449,197.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4,676.44	1.77	5,574,676.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921,159.42	98.23	18,471,961.90	5.98	290,449,197.52
其中：					
账龄组合	308,921,159.42	100.00	18,471,961.90	5.98	290,449,197.52
合 计	314,495,835.86	—	24,046,638.34	—	290,449,197.5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21,626.67	14.02	45,721,626.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452,589.73	85.98	17,965,470.88	6.41	262,487,118.85
其中：					
账龄组合	280,452,589.73	85.98	17,965,470.88	6.41	262,487,118.85
合 计	326,174,216.40	—	63,687,097.55	—	262,487,118.85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3,225,298.25	3,225,298.25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株洲市永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500,723.11	1,500,723.11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7,785.50	277,785.5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永康市纳全工贸有限公司	235,575.00	235,575.0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重庆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12,824.58	212,824.58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安徽百爱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22,470.00	122,470.0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5,574,676.44	5,574,676.44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910,034.73	13,295,501.74	5.00
1 至 2 年	39,502,609.79	3,950,260.98	10.00
2 至 3 年	2,426,077.39	485,215.48	20.00
3 至 4 年	213,126.74	63,938.02	30.00
4 至 5 年	384,530.19	192,265.10	50.00
5 年以上	484,780.58	484,780.58	100.00
合计	308,921,159.42	18,471,961.9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的坏账准备	63,687,097.55	2,007,214.13	168,485.59	41,479,187.75		24,046,638.34
合计	63,687,097.55	2,007,214.13	168,485.59	41,479,187.75		24,046,638.34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存款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85.59	银行存款
合 计	168,485.59	——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479,187.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货款	20,863,064.36	无收回可能性	否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34,458.58	无收回可能性	否
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888,494.68	无收回可能性	否
深圳市众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1,324.98	无收回可能性	否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5,811,845.15	无收回可能性	否
合 计	——	41,479,187.75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	92,200,509.50	29.32	4,610,025.48
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67,330.00	6.70	1,053,366.50
广东德一实业有限公司	16,556,370.03	5.26	827,818.50
惠州市旭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998,478.78	4.45	699,923.94
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13,934,129.86	4.43	696,706.49
合 计	157,756,818.17	50.16	7,887,840.91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	------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2,702,754.31
1 至 2 年	33,250,000.00
2 至 3 年	1,15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小 计	97,104,754.31
减：坏账准备	6,692,137.72
合 计	90,412,616.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3,221,352.50	40,995,362.35
拆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552,000.00	1,302,000.00
备用金	22,615.52	17,805.52
其他	158,786.29	149,036.12
小 计	97,104,754.31	42,614,203.99
减：坏账准备	6,692,137.72	2,190,110.20
合 计	90,412,616.59	40,424,093.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90,110.20			2,190,110.2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计提	4,502,027.52			4,502,027.5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92,137.72			6,692,137.7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的坏账准备	2,190,110.20	4,502,027.52				6,692,137.72
合计	2,190,110.20	4,502,027.52				6,692,137.72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6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4.33	6,157,500.0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06	100,000.00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1,352.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7	251,067.63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50,000.00	1-2 年	1.29	125,000.00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0.26	12,500.00
合计	——	96,721,352.50	——	99.61	6,646,067.63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55,408,246.60		55,408,246.60	55,408,246.60		55,408,246.60
合 计	55,408,246.60		55,408,246.60	55,408,246.60		55,408,246.6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富恒国际贸易 (香港)有限公 司	1,908,246.60			1,908,246.60		
深圳市富恒精 密技术有限公 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中山市富恒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合 计	55,408,246.6 0			55,408,246.6 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321,256.41	372,547,152.53	404,512,864.25	332,321,134.50
其他业务	2,599,079.48	455,395.72	875,972.51	795,580.08
合 计	464,920,335.89	373,002,548.25	405,388,836.76	333,116,714.58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284,980.44	-78,161.89
合 计	-284,980.44	-78,161.89

十四、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67.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96,00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6,85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843.78	
小 计	3,423,156.33	
所得税影响额	515,67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50.11	
合 计	2,901,826.6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8	0.52	0.52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